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院电气[2019]19号

关于成立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对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的指导作用，使各专业更好地对接社会及行业发展需求、办出特色，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成立电气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特此通知。

附件：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后简称教指委）。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明确其职责范围，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指委员会由 9-13 人组成，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各系主任及学院督导成员担任委员；

第五条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分别由院长和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六条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教务科，负责管理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七条 教指委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二）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

（三）开展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高等学校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四）研究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审议和论证学校的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并报学院批准后实施。

（五）审议学院有关部门提交的专业、师资队伍、课程、教材等建设规划并提出建议。

（六）指导全院各类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七）评审并组织院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师讲课竞赛；推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与校级讲课竞赛参赛人员；推荐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贡献奖”、“师德标兵”和教学先进工作者，等。

（八）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及手段等调整或改革进行指导和论证。

(九) 提出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政策和措施。

(十) 研究并落实其它教育教学工作。

第八条 教指委的决策方式

教指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投票的方式决定委员会对其具体事项的建议；须有不少于 1/2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2/3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了解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掌握有关管理规定，汇集并讨论教学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 在每学期结束前，教学工作委员会要进行工作学期总结。每年年终，要形成对教学工作的学年总结，对全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并向学院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